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66元。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77,0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675,657.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3,344,342.83元。

截止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208412	81,100,000.00		活期（销户）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505	84,900,000.00		活期（销户）
中信银行西乡支行	7440810182100008224	53,800,000.00		活期（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21572	29,700,000.00		活期（销户）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306	150,000,000.00	4,613,452.92	活期
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0082100267945	433,152,840.00	62,552.73	活期
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2000012219535			活期（销户）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752838000225			活期（销户）
合计		832,652,840.00	4,676,005.6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9,308,497.17元。

注2：截止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产生收益17,010,974.38元，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支付铺底流动资金2,319,879.71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33,359,431.8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676,005.65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34.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2011 年度	21,074.20			
						2012 年的	33,575.12			
						2013 年度	15,66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5.13			2014 年度：	11,7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2%			2015 年度：	479.85			
						2016 年 1-9 月：	76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8,110.00	8,110.00	8,110.00	8,110.00	8,110.00	8,110.00		2012.12.31
2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8,490.00	8,490.00	8,490.00	8,490.00	8,490.00	8,490.00		2012.12.31

募集资金总额：			82,334.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2011 年度	21,074.20			
						2012 年的	33,575.12			
						2013 年度	15,66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5.13			2014 年度：	11,7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2%			2015 年度：	479.85			
						2016 年 1-9 月：	76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5,380.00	5,380.00	5,380.00	5,380.00	5,380.00	5,380.00		2012.12.31
4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2,970.00	2,970.00	2,970.00	2,970.00	2,970.00	2,970.00		2012.1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7,198.74	1.26	2013.12.31

募集资金总额:			82,334.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335.94		
						2011 年度		21,074.20		
						2012 年的		33,575.12		
						2013 年度		15,66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5.13			2014 年度:		11,7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2%			2015 年度:		479.85		
						2016 年 1-9 月:		76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目								
4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3,800.00	3,800.00		3,800.00	3,785.20	14.80	2013.12.31
5	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项目	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项目		5,000.00	2,155.13		2,155.13	2,155.13		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6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700.00	1,246.87	453.13	8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700.00	58,855.13		58,855.13	58,385.94	469.19	
合计			24,950.00	86,650.00	83,805.13	24,950.00	83,805.13	83,335.94	469.1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终止了“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项目”的实施，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前后市场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项目实施前，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作为电动自行车的主要零部件市场前景较好。但由于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门槛较低，产品成熟期较短，前期进入的资金和厂商过多，整个市场经过短期发展之后，绝大部分厂商以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公司实施项目前制定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很难在新的市场环境执行。如果公司继续实施项目，项目将面临微利甚至亏损的局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 2011 年 6 月 12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经 2012 年 7 月 2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19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9,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 9,000 万元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4、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9,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5、经 2013 年 7 月 19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676,005.65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0.57%。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系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 率（注）	承诺效益				截止日 累计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 池模组技改项目	100%	4,629.95	4,629.95	4,629.95	3,472.46	17,362.32	2,436.97	8,472.74	30,305.91	27,959.08	69,174.70	是
2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 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100%	4,777.58	4,777.58	4,777.58	3,583.19	17,915.93	2,982.68	1,216.43	454.59	446.24	5,099.94	否
3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 组技改项目	100%	2,006.47	2,006.47	2,006.47	1,504.85	7,524.27	1,904.20	2,808.02	2,459.06	371.71	7,542.99	是
4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 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100%	152.63	2,822.40	2,822.40	2,116.80	7,914.24	152.63	581.25	268.55	1,234.48	2,236.91	否
4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 组技改项目	100%	121.07	1,740.16	1,740.16	1,305.12	4,906.52	80.71	202.82	1,740.16	2,339.35	4,363.04	否
5	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 制器项目												不适用
6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注：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订单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由于不断的技术改进、生产效率的提高，投资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一般都高于 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电动自行车电机与控制器项目”已终止未核算效益。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线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为应对订单的快速增长，积极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的同时，也充分利用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的通用设备，使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累计承诺效益 398.42%。

因传统笔记本电脑市场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内发生较大变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形成替代，行业萎缩，售价下降，导致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虽然产能利用率较好，但是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累计实现收益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28%。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批准报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